

李宗侗 著

中國史學史

中國文化學院出版部印行

李宗侗 著

中國史學史

中國文化學院出版部印行

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十二月新一版

中國史學史

定價：精裝每本新台幣
一二〇元整
八〇

版權所有



不許翻印

著作者：李 宗 侗

出版者：華岡出版有限公司

登記證：行政院新聞局局版臺業字第一〇八二號

發行者：華岡出版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陽明山華岡于正路一號

電話：八六一〇九二三
郵撥：一〇一四二五號

門市部：華岡書城

地址：臺北市農安街三十五號之一
電話：五九四八四五五

印刷者：華岡印刷廠

地址：臺北市陽明山華岡大功館
電話：八六一一八六二

自序

Broughton

由於我國史學之縣長而史書之眾多，又因於宋以前書只有鈔寫本而五代始創雕版，遂造成兩種不同的現象：即宋以前史書多存其名而書無傳，及宋以後史書眾多又不勝列舉是也。宋以前若諸家後漢書，諸家晉書，夥矣；然傳至今者，不過范蔚宗後漢書及唐修新晉書而已。其餘各家著作，雖偶有爲後人輯佚，然所存多屬零星，頗難由之以窺見全豹，欲作有系統之介紹，時感困難。至於宋以後各著作，因雕版愈後愈盛，亦愈後愈眾，著作之盛與雕版之推廣，相因以成，理所當然。遂又因其過繁，欲一一介紹，則又爲篇幅所限，只能爲有限度的列舉，因此又感難於詳明。與宋以前史書形勢相反而結果頗相同，此欲爲較完善之中國史學史者同感之困惑，此其難滿意者一也。

況且微言大義，世人每託始於尼山，然太史公已有言，左丘明懼弟子人人異端，失其真。則孔子既卒，又何人能定其標準乎？又加以有非微言大義，而後人強增比附者。如春王正月，原屬魯以周正紀年；又如「郭公」原屬偶然之斷簡，與夫子之微言毫無干係，若強作解說，亦非尼山之原意也。後世史家特重微言大義，而以書法爲標的者尤推廬陵與紫陽。然尼山之書法，三傳各有解說，誰得其真，已成問題，則廬陵及紫陽兩家之書法，果能上契孔子乎？兩家果自相合乎？此論微言大義及言書法者之困惑，

此又使寫史學史難滿意者也。

我國論史者，有時不顧史事之真實而只重史書之文筆，此馬、班、歐陽、范蔚宗之所以尤受推崇也。昔聖有言：言之不文，行而不遠。固也。然史之足重者，尤當在於記載之真實，若能文筆奇偉，記事翔實，兩者均兼，斯爲上矣。若不能如此，寧留翔實而略奇偉，孟堅稱子長之書爲實錄，意亦在此。後人常忽略此節而偏重其文，其因亦在於世間多文士而少史家故也。涑水文章雖無龍門之奇偉，然其考證之翔實，於考異書中處處可見，既合於新史學之觀點，實足爲以後作者之楷範矣。吾於書中專論通鑑二章，蓋以此焉。

是編初意原爲授課之用，以時間之關係，不能爲過詳之論述。曉峯先生聞而喜之，列入叢書，何其幸也。然史書之列舉雖細，而著者之生平尚略，知人論世，仍感少闕。今後擬撰中國史學家列傳藉以補充此編之不足，則史學史偏重於史書之論載，而列傳偏重於史家之生平，兩者相合，庶幾成較完善乎？是書編輯之中，史料之檢點，初稿之繕校，皆賴任長正女士之相助，使克底於成，是可感也，特識於此。

民國四十二年七月李宗侗

中國史學史

我國史學綿長，史籍浩瀚，惟宋以前書只有鈔寫本，傳者較少，五代創雕版以後，史書衆多。作者自上古以迄清代，為之作有系統之介紹，繁簡得宜。本書凡二十章，敘述歷代史書修撰之經過，列舉其著者、卷帙，明示其體例方法，而間加考證，於史學源流，委婉詳盡。作者以之在臺灣大學授課，久享盛譽。初版以來，尤傳誦一時，茲重版以應青年學子之需。

中國史學史 目次

第一章 史的起源	一
----------------	---

第一節 史之初義爲史官	一
-------------------	---

第二節 古代史掌於貴族	五
-------------------	---

第三節 史書的演變	九
-----------------	---

第四節 史的分類及其範圍	一〇
--------------------	----

第二章 上古的史書	一二
-----------------	----

第一節 尙書	一二
--------------	----

第二節 春秋與竹書紀年	一六
-------------------	----

第三節 左傳與國語	二〇
-----------------	----

第四節 其餘上古史書	二三
------------------	----

第三章 兩漢的史書……………二六

第一節 史記……………二六

第二節 漢書……………三四

第三節 漢代所修之本朝史……………三九

第四章 魏晉南北朝的史學……………四一

第一節 諸家後漢書……………四一

第二節 三國的史書……………四六

第三節 諸家晉史……………四九

第四節 十六國史……………五五

第五節 南北朝史……………六一

第五章 唐代的史學……………七六

第一節 官修前代史……………七六

第二節 私人修撰前代史……………七九

第三節	官修當代的國史	八〇
第四節	起居注與實錄	八三
第六章	劉知幾與史通	八八
第七章	五代宋元的史學	九五
第一節	五代及宋所修唐書	九五
第二節	宋修五代史	九九
第三節	宋人所修實錄及國史	一〇一
第四節	宋代的幾部重要史書	一〇五
第五節	元官修宋史	一〇六
第六節	元官修遼史	一〇七
第七節	元官修金史	一〇九
第八章	資治通鑑及其同類書	一一一
第一節	資治通鑑	一一一
第二節	續資治通鑑長編等書	一二七

第三節 諸家續資治通鑑·····	一二〇
------------------	-----

第四節 通鑑綱目·····	一二一
---------------	-----

第五節 通鑑紀事本末·····	一二二
-----------------	-----

第九章 宋代歷史考證學·····	一二四
------------------	-----

第一節 新唐書糾謬·····	一二四
----------------	-----

第二節 五代史纂誤·····	一二七
----------------	-----

第三節 兩漢刊誤補遺·····	一二九
-----------------	-----

第四節 資治通鑑考異·····	一三〇
-----------------	-----

第十章 通史與鄭樵·····	一三六
----------------	-----

第十一章 專門史·····	一三九
---------------	-----

第一節 典制史·····	一三九
--------------	-----

第二節 學術史·····	一四四
--------------	-----

第十二章 地方史宗族史家譜及年譜·····	一四七
-----------------------	-----

第一節	地方史·····	一四七
第二節	宗族史及家譜·····	一五〇
第三節	類傳及別傳年譜·····	一五一
第十三章	明代的史學·····	一五三
第一節	官修元史·····	一五三
第二節	官修及私修明史·····	一五五
第十四章	清代的史學·····	一五七
第一節	官修明史·····	一五七
第二節	清代的官修國史·····	一六一
第三節	清初史學家·····	一六三
第四節	清後期的史學家·····	一六六
第十五章	注史與補史·····	一六八
第一節	注史·····	一六八

第二節 補史·····	一七一
-------------	-----

第十六章 章學誠的史學·····	一七七
------------------	-----

第十七章 隋唐以後的史官及史館·····	一八四
----------------------	-----

第十八章 廿五史通論·····	一八六
-----------------	-----

第一節 本紀·····	一八八
-------------	-----

第二節 志·····	一八八
------------	-----

第三節 表·····	一八九
------------	-----

第四節 類傳·····	一八九
-------------	-----

第五節 自序·····	一九二
-------------	-----

第六節 論贊·····	一九三
-------------	-----

第十九章 中國史學之特點·····	一九四
-------------------	-----

第一節 中國有累世不斷之史籍及專掌記注之史官·····	一九四
-----------------------------	-----

第二節 正統的觀念·····	一九四
----------------	-----

第三節 書法·····	一九七
-------------	-----

第四節 尊王與攘夷·····	一九七
----------------	-----

第二十章 史料範圍的擴充及史學的將來·····	一九九
-------------------------	-----

第一節 史料保存流傳方法的增加及史料範圍的擴充·····	一九九
------------------------------	-----

第二節 通史專史的研究及集體的撰述·····	二〇〇
------------------------	-----

中國史學史

第一章 史的起源

第一節 史之初義為史官

史之初義為史官而非指史書。在這一點上，與歐西史字出自希臘文“*Historia*”者不同。希臘文初義為「真理的尋求」，所指為史書。在中國，史書是後起之義，由史官而引申成史官所寫之史書。

史之初義為史官，更可以文字證明之。說文解字史部：

史，記事者也，從又（手）持中；中，正也。

許君謂史為記事的人，即是史官，甚是；但謂中為正，實誤。吳大澂說文古籀補頗駁此說：

史，記事者也，象手執簡形。按：古文中作，無作中者。

以手持之中為象簡形，而非中正之中，蓋古文與不同。史所從之字作，而鐘鼎文中字作，兩字原不相似。王國維在釋史中，則以為中象盛簡或盛筴之器，而江永周禮疑義舉要早已說過：

凡官署簿書謂之中，故諸官言「治中」、「受中」、「小司寇斷庶民訟獄之中」，皆謂簿書；猶今案卷也。

以上各說，除許君釋中爲正，象無形之物，去古人心理過遠外；無論以中象簡形，或象盛簡抑盛筴之器，其爲象所手持記事用簡策之形則一。故史之初義確爲掌史之官（手持簡策記事的人），而非史書（簡策），明矣。

然則其職務又若何？其初蓋與巫祝相近也。其所包括之職務，既煩且廣，固不若後世史官之簡單。王國維在其釋史中，頗能窺見其中消息：

史爲掌書之官，自古爲要職。殷商以前，其官之尊卑雖不可知，然大小官名及職事之名多由史出，則史之位尊地要可知矣。……古之官名多從史出。殷周之間，王室執政之官，經傳作卿士（書牧誓、洪範、顧命；詩商頌）；而毛公鼎、小子師敦、番生敦作卿事；殷虛卜辭作卿史；是卿士本名史也。又天子、諸侯之執政，通稱御事（書牧誓、大誥、酒誥、梓材、洛誥、文侯之命），而殷虛卜辭則稱御史，是御事亦稱史也。又古之六卿，書甘誓謂之六事；司徒、司馬、司空，詩小雅謂之三事，又謂之三有事；春秋左氏傳謂之三吏；此皆大官之稱事若吏，即稱史者也。

是則史之最初「位尊地要」，誠若王氏所言。但其最初職務不限於掌書之官，王氏對此點則稍嫌錯誤。因其職務之範圍，遠較掌書爲廣，此所以後之官名多從史出；若最初只是掌書之官，則後代與掌書無關的職務何以亦用史來稱之？因爲最初史的職務甚廣，所以厥後各官多以史稱，可謂爲最初史職之分化。

直至東周，史與祝及史與巫，尙常比舉，汪中述學左氏春秋釋疑：

楚公子棄疾滅陳，史趙以爲歲在析木之津，猶得復由。吳始用師於越，史墨以爲越得歲而吳伐之，必受其凶。然則史固司天矣。有神降於莘，惠王問諸內史過，過請以其物享焉。狄人囚史華龍滑與禮孔，二人曰：「我太史也，實掌其祭。」然則史固司鬼神矣。隕石於宋五，六鵠退飛過宋都，襄公問吉凶於周內史叔與。有雲如眾赤鳥，夾日以飛三日，楚子使問諸周太史。然則史固司災祥矣。陳敬仲之生，周太史有以周易見陳侯者，陳侯使筮之。韓起觀書於太史，見易象。孔成子筮立君，以示史朝。然則史固司卜筮矣。

楚語：

及少皞之衰也，九黎亂德，民神雜糅，不可方物，夫人作享，家爲巫史。

按：巫史連文，卽以其職務相似，楚語注謂：「巫主接神，史次位序。」實屬強分。原文不云乎：「在男曰殯，在女曰巫，是使制神之處位、次主，而爲之牲器時服。」則巫亦能次神之處位，其職權並非史所專有。總上左傳及國語所記載，則史至東周時，其職務仍與巫祝難有所分。亦卽說，史與巫祝同是掌理天人之間各種事務。若往前推，史之職務，只能與巫祝更近，且更進一步；若從王國維謂「中爲盛筴之器」而「古者筮多用筴以代著」（釋史注）之說，尤與前所謂史之最初職務包括占卜相合。從中者，或最古之史官職務且以占卜爲最重要。占而後記之，又與商代貞人之先卜貞而後刻於甲骨上者相類似，貞人猶能保存史官之古義；而貞人者，亦古代史官之一種也。

劉知幾史通史官篇：

尋自古太史之職，雖以著述爲宗，而兼掌曆象日月陰陽度數。

按：劉知幾身處唐代，當時的史官已與巫祝相遠，而以著作爲專業，故誤會古代史官亦以著述爲宗。然劉氏仍能明瞭古代太史兼掌曆象日月陰陽度數，則其說傳自更早，應爲吾人所重視。此亦足證明史之初義與巫相近。且據司馬遷本身所言，亦頗能窺得其義。漢書司馬遷傳：

僕之先人，非有剖符丹書之功；文史星曆，近乎卜祝之間，固主上所戲弄，倡優蓄之。

遷所謂史在卜祝之間，是也。故後漢書百官志云：

太史令 本注曰（按：此爲司馬彪注）：掌天時星曆，凡歲將終，奏新年曆；凡國祭祀喪娶之事，掌奏良日及時節禁忌；凡國有瑞應災異掌記之。

丞一人，明堂及靈臺丞一人。 本注曰：二丞掌守明堂靈臺，靈臺掌候日月星氣，皆屬太史。又引漢官儀曰：太史待詔三十七人，其六人治曆，二人龜卜，三人廬宅，四人日時，三人易筮，二人典禮。……

則直到後漢，太史之職務尙包括曆算、占卜、望氣等。且後漢太史令單飏，以「善明天官、算術」入方術列傳。太史令張衡則「尤致思於天文、陰陽、曆算」（後漢書張衡列傳），而方術列傳稱在「中世張衡爲陰陽之宗」焉。皆足證明至東漢之時，史仍與巫有關，則其最古之本職更無論矣。

總以上所說，史之初義爲史官，而其職權凡三變。總全國一切之教權政權，最初之職務也。（王國